

2024 年度项目财政评价（重评）文字说明

根据《东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东西湖区财政局于 2025 年 5 月委托 3 家第三方机构，选取城管、住更、交通、发改、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医保、水务、街道等方面的 25 个预算单位、26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组织实施：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牵头，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区直预算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职责分工：一是第三方机构负责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抽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 26 份《2024 年度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二是财政资金科室负责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三是财政局会计监督科负责全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分析汇总、结果运用等相关事项。

审核结果：25 个预算单位，抽取 26 个项目，涉及金额 53350.32 万元，评价结果：优 14 家、良 11 家、中 1 家、差 0 家。

情况分析：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各相关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概念理解更加清晰，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

报更加规范。

存在问题：通过重点评价，各预算部门（单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按照要求填写绩效申报表。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待加强。三是项目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四是合同资金结算不及时问题。五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低。

工作建议：一是科学编制预算资金，编制预算时多方位考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科学性。三是加强资金付款审核，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途使用预算指标，便于考察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单位应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各类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合规地使用资金。五是完善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结果运用：根据《东西湖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东财〔2025〕13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评价优良的21个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评价不合格的5个项目预算调减178.18万元。

